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0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及制定原因及依据

根据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以及2025年03月28日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，为保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衔接性、有效性，公司全面梳理相关管理制度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统一修订。

二、本次修订制度明细

本次拟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共计15则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	说明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原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	是	修订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	修订
3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4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	否	修订
5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6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	修订
7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
8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否	修订
9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否	修订
10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否	修订
11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是	修订
12	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	是	修订
13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是	修订
14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否	修订
15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否	修订

上述修订后的制度替代之前已制定制度，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4 月 29 日